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不转让所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倪赣作为合计持有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共同以向公司公告的办公地址和电子邮箱发送邮政特快专递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致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我司、倪赣并提议将《关于选举夜文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提案提交至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经查询，前述电子邮件与邮政特快专递发出后，电子邮件由于邮箱已满被退回，邮政特快专递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因查无此人而未能妥投被退回。自特快专递的最后实地派送日 2 月 3 日起算，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10 日等待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反馈。

我司、投服中心、倪赣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共同以向公司公告的办公地址和电子邮箱发送邮政特快专递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致函公司监事会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我司、倪赣并提议将《关于选举夜文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提案提交至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经查询，前述电子邮件与邮政特快专递发出后，电子邮件由于邮箱已满被退回，邮政特快专递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因拒收而未能妥投被退回。自特快专递的最后实地派送日 2 月 20 日起算，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5 日等待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作出反馈。

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连续 90 日以上的股东，我司、投服中心和倪赣拟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出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我司承诺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期间，我司将严格遵守规定，不会全部或部分转让我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计 102,070,605 股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不转让所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之盖章
页)

